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592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

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完善，现将《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9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附件：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20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